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导致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有关规定，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德润能源公司目前对外投资股权已被冻结，近三年连续发生巨额亏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连续下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合计 30,085,994.17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686,431.33 元。德润能源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且未能及时偿还短期借款，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终止经营很可能发生。以上情况表明，德润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如德润能源公司财务报表“二、2、持续经营”所述，德润能源公司就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德润能源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审计范围受限，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德润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大额异常往来款。我们未能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5,602,344.99 元，预付账款余额 5,571,698.35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40,485,951.06 元，应付账款余额 18,870,902.2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26,031,162.67 元，实施函证等程序获取令人满意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其交易实质。

(2) 德润能源公司部分子公司未能提供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表点表，我们无法实施观察等程序获取令人满意的审计证据。

(3) 德润能源公司对往来款项等进行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3,229,546.23 元，调减预付帐款 1,699,571.65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976,609.56 元，调增应付账款 2,911,302.35 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4,004.00 元，前述调整共计调减以前年度损益 8,813,025.79 元，我们未能获取令人满意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其是否适当。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针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设计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措施，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有银行贷款出现逾期情况，目前公司已于银行达成相关协议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解决逾期贷款。公司近三年持续亏损有受大环境影响的因素，同时也存在公司自身经营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积极的发展新的业务，解决资金困难的局面，争取在 2020 年能够扭转公司目前的现状。

2、公司目前存在未决诉讼，冻结了公司部分对外投资的股权，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诉讼事宜，争取早日解决诉讼事宜。

3、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不健全，存在大额异常往来款。对于借出的部分款项未能及时收回，以及部分形成费用的未能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将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资金管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我们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胜利德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